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证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三条 董事会原则上每年度召开四次会议,如有必要或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可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二章 董事会职权

第四条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章 董事长职权

第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及通知程序

第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并附主要议题书面材料。

第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的议题由公司董事长决定，会议通知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会议议题拟定，并报经董事长批准后由董事会秘书分送全体董事。会议通知可以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并确认董事是否已收到通知。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提议时；
- (四) 监事会提议时；
- (五) 总经理提议时。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并应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第九条 董事会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并主持。如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董事长指定副董事长代为履行上述职责。

第十条 如有第八条所列之第(二)(三)(四)(五)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副董事长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副董事长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只能委托到会的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二条 董事会文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制作。董事会文件应于会议召开前送达全体董事。董事应认真阅读董事会送达的会议文件，对各项议案充分思考、准备意见。

第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妥善保管会议文件，在会议有关决议内容对外披露前，董事及会议列席人员对会议审议的全部内容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五章 董事会议事和表决程序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时，首先由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议题，

并根据会议议程主持议事。董事长和会议主持人有权决定每一议题的议事时间，是否停止讨论、是否进行下一议题等。董事长和会议主持人应当认真主持会议，充分听取到会董事的意见，控制会议进程，提高议事的效率和决策的科学性。

第十六条 董事会根据会议议程，可以召集与会议议题有关的其他人员到会介绍有关情况或听取有关意见。列席会议的非董事成员不介入董事议事和表决，不得影响会议进程、会议表决和决议。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不审议在会议通知上未列明的议题和事项。特殊情况下需增加新的议题或事项时，应当由到会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对临时增加的会议议题或事项进行审议和作出决议。必要时，董事长或主持人可起用表决程序对是否增加新的议程或事项进行表决。

第十八条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在审议和表决有关事项或议案时，应本着对公司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所议事项充分表达个人的建议和意见，并对其本人的投票承担责任。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和董事会临时会议表决方式均为记名投票方式。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形成有关决议，应当以书面方式予以记载，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决议的书面文件上签字。决议的书面文件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为二十年。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决议形成后，公司董事会应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公告的内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拟定，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定并对外公告。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二十年。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完整、真实。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委托人姓名(并在括号中注明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七章 董事会有关人事、对外投资、信贷和担保的决策程序

第二十四条 人事组织安排决策

根据《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由公司董事长根据有关程序提名并听取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后，报请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总经理根据有关程序提名，并听取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后，报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二十五条 对外投资决策

(一) 公司拟定的投资项目，由公司有关职能部门和项目提出单位进行充分研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方案，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后，按有关规定的程序上报。公司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聘请独立的专家或中介机构组成评审小组对投资项目进行评估和咨询，并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对产业结构的要求予以审议批准。

(二) 有关公司董事会审批公司对外投资的权限和金额按《公司章程》有关章节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银行信贷、资产抵押及担保的决策程序：

(一) 公司每年的年度银行信贷计划由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公司财务部按照有关规定程序上报并在年度董事会会议上提出，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财务资金预算的具体情况予以审定。经审批后，在年度信贷额度内由公司总经理或授权财务部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实施。

(二) 公司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在授权范围内审批经董事会审定的年度银行信贷计划额度内的重大资金使用。董事长在行使董事会审批资金使用的授权时，应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公司应严格遵照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控制资金风险。

(三)公司应遵守国家有关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

第八章 涉及关联交易的议事和表决程序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应遵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议事和表决。

有以下情形的董事,属关联董事:

(一)董事个人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

(二)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者以其他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

(三)董事的配偶、子女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者以其他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

(四)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公司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其主要职责为:

(一)监督董事会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审议有关事项并按法定程序作出决议;

(二)听取董事会会议情况,不参与董事会议事;

(三)监事对于董事会审议事项的程序和决议持有异议时,可于事后由监事会形成书面意见送达董事会,董事会必须作出相应书面答复;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如认为董事会的审议程序和决议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时,有权向国家有关监管部门反映意见,或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三十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依据实际情况变化需要重新修订时，由董事会秘书提出修改意见稿，提交董事会审定。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全体董事签字后即生效，并送公司监事会备案。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